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331
11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8和8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
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9月9日

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8月29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捷尔彼得罗相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附件一)和《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联合声明》(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8和81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
联合国代表
拉夫罗夫(签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别良(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件一

1997年8月29日

在莫斯科签订的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
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
深信双方友好、睦邻和互利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和加强符合两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并对它们获得全面发展和繁荣最有助益，
以文化上的接近、多世纪精神交往上的传统及其人民之间友好关系为依据，
重申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其他文书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致力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框架内的合作，并决心依照两国政府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签订的文件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恪守其加入独联体包括根据1992年5月15日签订的《共同安全条约》所承担的承诺，
认识到两国的历史命运和福祉无法脱离加强外高加索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注意到两国在国际场合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采取一致行动的重要性，
为此目的决定加强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确认其崇尚遵守人权领域的公认国际准则，
兹商定如下：

第1条

缔约双方将全力加强两国的传统友好关系和在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等领域的全面合作。

双方应坚定不移地奉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不使

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领土完整、不侵犯边界、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严格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第 2 条

缔约双方将在捍卫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两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确保其安全的工作中彼此密切配合。每当其中任何一方认为有对其发生武装攻击的威胁时，双方立即进行协商，以便确保共同防卫和维持和平和相互安全。在这种协商中将确定一个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提供的协助的必要性和种类及数量，以便有助于解决这种局势。

第 3 条

缔约双方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集体自卫的权利，应共同采取可供它们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排除对和平构成的威胁、破坏和平或抵抗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为，并应相互提供必要援助，包括军事援助。

第 4 条

缔约双方应独自决定有关保障国家安全和军事设施的问题，双方将在这些领域密切合作，并根据本条约和1995年3月16日签订的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俄罗斯联邦军事基地问题的双边条约以及其他有关协议确定协同合作的形式。

缔约双方将扩大国家武装部队之间的合作。当任何一方的安全受到威胁或任何一方受到武装攻击时，缔约方将依据共同使用军事设备和设施的原则，根据为国家武装部和共同使用防卫设施的规定采取行动。

缔约双方将共同落实军事技术政策，并根据标准化的军备合作进行军事生产，包括提供共同军事方案的资金。

缔约双方还将遵照既定的国际规则，就进出口军事技术和武器的政策进行合

作。

第5条

亚美尼亚与非独联体成员国之间的边界应根据缔约双方的有关协定、各自的安全利益以及独联体的集体安全利益在缔约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加以守卫。

第6条

缔约双方应继续在外交政策领域密切合作，以期加强和平和增进外高加索区域和整个世界的稳定与安全。双方应继续推动裁军进程，采取措施加强信任和安全，并发展加强联合国、欧安组织和独联体维持和平作用的机制和体制。缔约国还应力求解决区域冲突以及影响其利益的其他局势。

缔约双方应共同探索改善局势和确保在外高加索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应举行协商，讨论共同关切的各项国际问题，并采取必要的一致行动。

第7条

缔约双方保证不参加针对另一缔约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或措施，也不参加同盟和集团的这种行为，并不得让其领土用来对另一缔约方进行侵略或其他强制性行动。

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和取缔在其境内建立组织和集团，进行破坏另一缔约方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以及个人开展这种活动。

第8条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他缔约方的国民拥有个人的权力和自由，并且不应拥有根据族裔以及根据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或其他信仰的歧视形式。这些市民的行动

自由及其居住权以及其在两国的工作权和取得财产的权利均应予以保证。

缔约双方应另外缔结协定，保证和保护长期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该国国民的权利。

第9条

缔约双方应在政治、贸易和经济、科学和技术、人道主义等领域发展公平和相互有利的合作。

除上述各领域外，应优先考虑执行与缔约方的利益没有冲突的国际组织和各项倡议的合作；依照基本的国际文书合作保障人权；在环境保护领域合作；和合作抵制有组织的犯罪的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

缔约双方应就这些事务以及其他共同有关问题另外拟订合作协定。

第10条

缔约双方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国家财产和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应根据目前生效的多边协定以及财产所在地一方的立法加以管理，但缔约方另有相应双边协定规定的情况除外。

如缔约方声称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拥有主权，而第三方或其他国家也对该财产声称拥有主权，则另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和保护这项财产，直到其所有权问题最后获得解决为止。

第11条

缔约双方重视两国经济潜力的稳定发展和有效应用，应在根据市场关系进行的经济改革方面进行合作，加快两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并依照双方根据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缔约双方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缔结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创造设立共同经济领域的条件。

在这方面，缔约双方应努力对落实其金融、信贷和货币、外汇、财税、海关和社会政策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

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可能影响另一缔约方的权力和利益的经济决定通知对方。

第12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和发展贸易、经济和科学及技术领域所有级别的关系，以及在其领土内创造有利于另一方在这些领域的企业和企业家活动的条件，例如直接投资和投资保障，并应助长设立金融-工业联合小组，和设立及落实跨国协会和其他以逐渐方式进行的合作。

缔约双方应在相互有利的基础上维持和发展经济代理商之间的生产性和科技合作，特别是发展和生产利用先进技术的现代商品，包括通过全面国家间和部门间的合作方案为防卫需要所生产的项目。

第13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本国货币的可对换性，并维持其稳定和发展本国货币市场，并应同意确定其货币汇率的程序。

第14条

缔约双方应在发展其本国运输和通讯、电讯和数据处理的系统方面扩大合作，并应便利维持和合理使用这些领域中正在使用的复杂系统和单独系统。两国之间通过其边界包括利用有关港口以及主要输油管电力供应网路和缔约双方领土内的通讯网的铁路、空中、道路、海洋和河流运输应依照另项协定内规定的程序在双方有利的条件下进行。

缔约双方应通过共同生产和运输能源资源的方式在燃料和能源方面发展合作。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应设法设立合办公司。

第15条

认识到合作在经济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创造共同发展科学和技术的空间,以及更合理地使用两国的知识、科学和技术潜力。

双方应依照两国的立法以及在知识和工业产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在基本科学和应用科学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实现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工业研究和共同使用。

双方应加强其国家学院和其他科学机构之间的接触,发展确保创新活动的共同基本设施,推动设立和操作共同科学生产集体,设计和设立科技领域的共同资料网络,鼓励进行共同方案和项目并交换科学家、专家和专门人员之间的经验并创造培训科学人员的有利条件。

第16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步骤,进一步发展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加强文化领域的联系,并促进扩大工会和协会、文化机构和文艺人士的商业接触。

考虑到俄语在俄罗斯人民和亚美尼亚人民之间的关系中所担当的历史性作用,亚美尼亚一方将创造条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教育体制内进一步研读俄语。俄罗斯联邦一方应创造条件,满足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学习亚美尼亚语的需要。缔约双方应推动设立和落实文化中心,并在共同教育领域合作和合作培训文化、新闻、旅游和体育部门的人员。

第17条

缔约双方应发展公共保健、流行病学、保护劳工、社会保障和养恤金等领域的合作。

第18条

本条约的各项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它们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

务和权利。

第19条

有关本条约的解释和应用的争端应通过缔约双方之间的协商和谈判加以解决。

第20条

为协调履行本条约各条款的活动, 缔约双方在必要时应缔结其他协定以便设立共同协商机构。

第21条

缔约双方应扩大双方之间的议会联系。

为履行本条约, 缔约双方应设立有关合作问题的常设议会间委员会。

第22条

本条约应获核准, 并应在埃里温交换核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23条

本条约签订后有效期为二十五年, 此后将自动延长, 每次为期十年, 直到缔约一方以书面方式在有效期结束前至少一年表示欲终止这项条约时为止。

订于1997年8月29日莫斯科, 俄文和亚美尼亚文一式两份,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附件二

1997年8月29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联合声明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叶立钦先生的邀请，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捷尔彼得罗相于1997年8月28日至30日前往俄罗斯联邦进行正式访问。两个友好国家的总统就双边合作的所有问题包括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的前景问题以及外高加索及其附近地区的局势及各项国际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两国总统的会议在坦诚、信任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进行。

在访问中举行的会议和会谈证实两国在政治、军事和战略及经济领域的利益至为一致，并确认其对全球和区域问题所采取的办法至为相似。这些会议和会谈明确显示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都希望加强密切的传统友谊和全面合作，以及保护和加强数世纪以来使两国人们团结在一起的所有积极事务。

1. 两国总统强调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之间作为主权和平等国家的关系，将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加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和规范予以加强和发展。在过去几年中，双边合作的动力以使这些关系能提升到战略伙伴的地位。

为表达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民共同努力维持两国和平、加强安全和促进繁荣的愿望，叶立钦先生和捷尔彼得罗相先生签订了《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这将成为处理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两国之间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书。该条约符合两国的长期巨大利益，并将进一步加强信任和扩大两国之间的全面合作。在访问期间，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还签订了长期居住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以及长期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的俄罗斯联邦的国民的法律地位问题的条约；有关俄罗斯联邦军事基地驻扎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的管辖权和相互法律援助问题的协议；关于在埃里温设立和管理俄罗斯-亚美尼亚大学的条件的协议；和一些其它政府间协议。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将相互支持继续加强他们目前依照每一国家具体情况独自拟订的方案所进行的民主转变和市场改革。

2. 两国首脑指出它们对主要国际问题采取类似的立场，并重申它们希望继续在外交政策包括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方面密切合作。

两国总统注意到，自冷战结束和对峙之后的期间开始以来，显示出从两极转换成多极世界的情况。这种多极世界是通过所有国家，不论大小的所有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必须成为安全、稳定和相互依存的世界。双方强调不应再发生集团政治或设法再次树立划分的围墙。

叶立钦先生和捷尔彼得罗相先生呼吁加强联合国，认为它是巩固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系统的基石，并要求联合国根据新的情况提高效率和效能。两国总统认为，执行一项双方能接受的调整联合国系统的计划将有助于达成这些目标。在此同时，在改组联合国组织时，不应忽视它在半世纪以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并应加强它解决世界问题的积极贡献。

两国总统注意到，欧安组织根据该组织里斯本欧安组织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定拟订的《欧洲安全宪章》的工作的重要性；该《宪章》的重要性可能可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重要性相比拟。该《宪章》应成为新的安全体制的基础；该安全体制将可靠地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两国总统认为欧安组织在保障欧洲-大西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方面能担当主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希望进一步加强欧安组织，将其作为整个欧洲的组织，包括设立其自身的法律基础，并给予欧安组织对其他与欧洲安全问题有关的协会和组织协调的作用。

叶立钦先生考虑到需要在欧洲设立一个单一的安全地区，他重申反对扩大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的计划。两国总统注意到北约和俄罗斯联邦为加强欧洲-大西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的《基本文件》的重要意义。

两国总统表示预备加强与欧洲联盟的协调。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重申其打算将两国融入欧洲和世界经济体。

俄罗斯联邦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希望成为欧洲委员会完全成员的愿望。两国总统重申两国信守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公认标准。即将于1997年10月举行的欧洲委员会首脑会议已经通过有关加强欧洲民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决定。

欧洲联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重申它们打算与其它国家一起积极致力于修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以便加强其活力和效率，并根据欧洲目前的军事和政治情况，确保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享有同等安全。

3. 作为设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两个国家的元首，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宣告它们坚守其宗旨和原则。他们将全力加强独联体的效力，并充分利用至今尚未充分使用巨大潜力。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已在世界上日益被认为是一个区域组织，并且他已与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它区域协会积极合作。

两国总统欢迎加强在多边和双边基础上独联体框架内的相互接触和睦邻合作。他们认为加强独联体内的一体化进程符合独联体发展的目标。这项进程不应人为地加以推动或予以阻挡。在此，最后的决定将由其成员国作出，每一成员国均可独立地为其本身决定其一体化的最适当形式。

4. 鉴于黑海经济合作是两国外交政策的重要方面，两国总统强调他们预备按照参与黑海经济合作各国政府首脑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所商定的情况，将黑海经济合作转变成区内各国的全面经济合作组织。

双方均对早日设立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以及对涉及黑海经济合作的投资和贸易及经济项目表示关切。双方深信，由于亚美尼亚即将担任黑海经济合作的主席，这将对发展这一有前途的区域合作机制给予新的动力。

双方还共同关心发展其他区域合作形式，以便刺激区内的一体化进程。

5. 叶利钦先生和捷尔彼得罗相先生证实两国预备落实1996年6月3日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俄罗斯联邦北高加索地区各领袖出席的会议中通过的题为“高加索各族裔间和谐、和平和经济及文化合作”的《基利洛

沃茨克宣言》，并预备落实这次会议的成果及其独特的形式。

在详细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问题之后，两国总统强调这项问题必须在所有各方可接受的公平基础上以完全和平的方式全盘解决。

叶利钦先生证实载于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在丹佛签订的宣言中所载的向参与冲突所有各方领袖发出的呼吁要求显示积极的办法并根据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共同主席提出的统一提案要求及早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捷尔彼得罗相先生指出，俄罗斯联邦对促成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停火协定作出贡献，并赞扬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调解努力。

6. 两国总统认为应优先注意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关系的问题，并将持续注意这项问题。两国应切实落实在访问期间签订的“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之间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的各项条款，并逐步执行目前已经存在的各项双边协定和进一步扩大所有领域进行合作的法律基础。

叶利钦先生和捷尔彼得罗相先生同意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双方将定期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举行协商，包括最高级别的协商。两国总统要求扩大立法和行政机构的代表之间的接触，以及俄罗斯联邦各地区和亚美尼亚各地区级别的接触。

两国元首对确保相互安全和保障独立国家联合体外围边界的问题持有相同看法，并要求两国边界部队长期就各项军事事务和军事技术方面的合作进行进一步发展。双方注意到为加强双方作为盟友关系所签订的1995年3月16日亚美尼亚领土上的俄罗斯军事基地的条约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他们强调，这项合作并不针对第三方国家。

7. 两国总统认为发展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在国家一级和各种所有权形式下的企业一级以及在相互吸引投资的关系方面发展稳定的长期贸易和经济联系的重要性。

双方注意到，目前的经济合作程度并不符合两国的潜在能力，因此需要大幅予以加强。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在于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经济合作政府间委员会。

双方强调，在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经济、生产和科学及技术关系的

各个方面，能源供应具有战略性的作用。最重要的合作问题仍然是亚美尼亚的核发电站问题。两国总统欢迎在访问期间签署亚美尼亚政府和俄罗斯“GASPROM”公司就设立联合企业向亚美尼亚供应天然气并通过亚美尼亚领土建造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之间的天然气输送管之事签订文件。

双方认为应合作发展下列具有前途的各项领域的合作联系：开矿和冶金、化学和珠宝业和轻工业、机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军事工业和农工业；设立国家间工业和财政集团和联合企业；在运输部门进行合作；协调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金融系统；和其他根据两国共同经济利益所采取的联合行动。

两国总统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强商业方面的接触，并支持1997年秋在埃里温举行有代表性的双边商业论坛的倡议。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民最有价值的资产是两国在历史上一直在发展的精神和文化上的密切关系。两国总统决心加强在文化、科学、教育、旅游、体育和新闻领域的接触，并鼓励人民和社会组织之间的接触。

1998年在埃里温成立俄罗斯-亚美尼亚大学是一件大事。这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以便深入研究在亚美尼亚学习俄语与在俄罗斯联邦学习亚美尼亚语的问题。

双方达成协议，在埃里温设立一个俄罗斯联邦新闻和文化中心，并在莫斯科设立一个亚美尼亚新闻和文化中心。

两国总统证实，双方将切实向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另一方的国民保证拥有符合国际法、它们加入的多边协定和双方之间各项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亚美尼亚总统捷尔彼得罗相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前往亚美尼亚进行国事访问。这项邀请被欣然接受。访问的日期将在适当之时商定。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签名)

亚美尼亚总统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 - - - -